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网上超市框架协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安徽省太湖补初级中学

合同编号 3408252025103100001

供货商（乙方）：太湖县康达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微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等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的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型号	单位	数量	成交单价	金额
1	JCSC34082520250296号	品牌:格 KFR-72LW/(72542)FNhAp-B1JY012JY01 变频 一级	套	8	5980	47,84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				47,840.00

二、支支付付与与交交付付

1、履约保证金（如有）是否需要缴纳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鼓励使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代替现金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无息返还乙方。

2、货物包装与交付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微采云”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府采购“微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微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商品管理要求》有关规定将产品及技术文件等附随材料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处。

3、安装与验收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1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微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对商品进行验收。

4、货款结算

货物质保期自甲方收货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商品的退换及售后服务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微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及各类商品各自的国家标准



执行。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三、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等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参照本条第 1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徽省政府采购“微采云”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府采购“微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微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商品管理要求》《安徽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五、本合同一式 2 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集中采购机构反映。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其其他补充充充事项

甲方（公章）：安徽省太湖补中学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乙方（公章）：太湖县康达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村太湖支行营业部

账号：12-758001040001598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